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洪國峰

電話：0422289111 #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obarcher1991@taichung.gov.t

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裝 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16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0月30日召開第1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0月26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20693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線

109年度第1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2-3會議室

參、主持 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年9月21日至109年10月22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詳如附件）P2

決議：洽悉。

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函釋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一案。（詳如附件）P4

決議：洽悉。

三、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一案。（詳如附件）P6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第4款「集合住宅」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P11

決議：本案經提案單位同意撤案。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歷史建物之查詢，是否有公開資訊可查詢，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文資處就歷史建築、古蹟與遺址部分，
應建立公開之查詢平台，以利開發業者釐清所申請之建
造執照建築基地範圍是否位於前述位置。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109071043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避難層供A、B、D、E、F、G類或H-1組使用部分如未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其樓地板面積得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

正本：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0/06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05 文
交 梁 章
換

裝

綠

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身帶齊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即建築物內任一人員應不需攜帶任何物品即可開啟防火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0/12



1000249426 每附4



門扇。所詢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25 文
交 15:25 章

裝

線

5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9081747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

部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修正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u></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p>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u>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u></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修正第三項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之規定，其餘未修正。</p>

<p>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48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
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0/12



361090198419 無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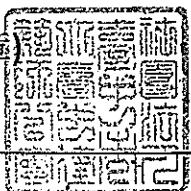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第4款「集合住宅」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要點第2點第4款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法已明定。</p> <p>二、另內政部67.06.12.台內營字第485335號函「集合住宅」依上開規則該條款之規定，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所稱「共同空間」如樓梯間、電梯間、門廳、通道等是。所稱「共同設備」如給水設備之水箱，供電設備之變電室及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等是，所稱「三個住宅單位」係指同一建築物內住宅單位之合計。又內政部105.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64號函本部67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485335號函釋：「『集合住宅』依上開規則該款之規定，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所稱「三個住宅單位」係指同一建築物內住宅單位之合計。……。」，係以公寓大廈之建築物為函釋對象。合先敘明。</p> <p>三、是按本要點整體規劃興建之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非以公寓大廈之「集合住宅」建築型態規劃興建者，當屬本要點第2點第3款定義之「連棟住宅」應無疑義。</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議會員相關提案僅以
『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 案 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2221991

E-MAIL: tcarch.arch@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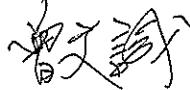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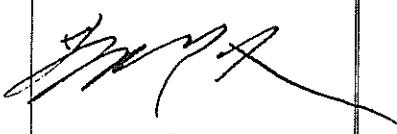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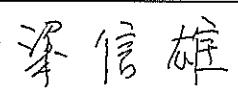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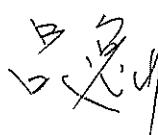
109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2-3 會議室（2 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洪國峰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